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5號

聲請人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漢鍾

相對人 葉根宇

相對人 簡麗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葉根宇與案外人葉榮衛於國105年8月2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60萬元之抵押權予聲請人，以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，並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葉根宇邀同與案外人葉榮衛為連帶保證人於105年9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800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,304,6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案外人葉榮衛已死亡由簡麗縈繼承，惟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變更契約書、借據、約定書、債務人繳息明細

01 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本院並於113年9月27日  
02 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而其等迄  
03 今未為陳述，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  
04 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 
09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